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016—2026/ISO 14016:2020

环境管理 环境报告鉴证指南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Guidelines on the assurance of environmental reports

(ISO 14016:2020, IDT)

2026-01-28 发布

2026-05-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订单号: 0109260615410511 防伪编号: 2026-0615-0520-5884-9849 购买单位: 中国标准出版社专用

中国标准出版社专用 专用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鉴证有关术语	1
3.2 环境可持续性有关术语	3
3.3 报告有关术语	4
3.4 组织有关术语	5
4 原则	5
4.1 通则	5
4.2 鉴证业务遵循的原则	5
4.3 鉴证提供方遵循的原则	5
5 策划和实施鉴证业务的指南	6
5.1 通则	6
5.2 策划鉴证业务	7
5.3 实施鉴证活动	13
6 鉴证声明和报告	14
6.1 通则	14
6.2 鉴证声明	14
6.3 鉴证报告	14
6.4 考虑后续信息	15
7 能力	15
7.1 通则	15
7.2 能力的确定与应用	15
7.3 鉴证人员和鉴证团队的能力	15
7.4 能力评估	16
附录 A (资料性) 环境报告和报告过程的鉴证考虑因素	18
参考文献	19

订单号: 0109260615410511 防伪编号: 2026-0615-0520-5884-9849 购买单位: 中国标准出版社专用

中国标准出版社专用 专用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等同采用 ISO 14016:2020《环境管理 环境报告鉴证指南》。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7)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计量大学、湖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深圳市海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南京贝特环保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迺嘉、黄进、徐秉声、张晓昕、苗玉莲、王瑜、张阳、霍鹏、宋子健、冯乐、衣肖静、李雪冰、赵磊、魏杰文、韦惟、刘静、邹新强、黄建荣、王硕、朱霞、张珺、汪文生。

中国标准出版社专用

引 言

本文件旨在解决为环境报告提供可信鉴证的需求。

环境报告包括组织自愿和(或)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环境信息。它能作为独立的环境报告,或作为组织年度报告中的非财务信息,或作为可持续发展报告的一部分。这些信息旨在满足组织相关方(可能包括投资者、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客户)的需求和期望。

来自公正的鉴证提供方的外部鉴证可提高所报告环境信息的可信度和可靠性(GB/T 2400.1—2016 中 7.4.1 给出了信息的可靠性),并且有可能改善相关方对报告组织的看法。

环境报告能采取以下形式:

- 独立的环境报告;
- 包括非环境信息的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环境部分;
- 年度综合报告的环境部分;
- 在组织网站上向公众提供的环境报告;
- 使用特定架构披露的环境信息,例如:CDP(曾用名碳信息披露项目)、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
- 环境绩效的实时报告。

这种鉴证被认为是能提高环境报告的信任度和可信度,以及预期用户对环境报告的依赖程度。组织能从鉴证中获得包括下列多种益处:

- a) 领导层在决策中更多地使用环境信息。随着对非财务可持续性信息的兴趣增加,包括与环境有关的信息及其对推动改进组织战略、业绩和声誉的重要性,最高管理者正在处理可持续性问題。被认为是准确、可信和可靠的信息披露和数据更有可能被用于内部决策。
- b) 减少数据质量风险和增强信任。数据质量仍然是报告组织和报告用户的一个重要问题。在这种背景下,大公司重新发布可持续性披露声明并不罕见。2011年的一项研究发现,全球最大的250家公司中,有三分之一发布了非财务信息的重述。鉴证在降低数据质量风险方面的作用得到广泛认可。被视为可靠和可信的信息披露更有可能得到信赖,从而提高了报告的价值。
- c) 提高预期用户的参与程度。鉴证业务包括审查报告组织与相关方的业务过程。部分组织以环境报告过程和(或)可持续发展报告为基础,与相关方持续进行对话。这两者都有助于促进相互的信息交流和理解。
- d) 加强内部环境报告以改进绩效。健全的内部环境报告制度和控制措施,在管理可持续发展的绩效和影响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外部鉴证能够帮助确认内部系统和控制的健全性,并建议任何必要的改进。
- e) 改善形象和声誉。一份有鉴证的环境报告可使组织的有关方对披露更有信心。除其他外,它反映了报告组织对待报告的严肃态度。投资者、评级机构和其他分析师在作出投资和评级决定时,越来越多地寻求鉴证。

本文件为对组织的环境报告中的环境信息进行鉴证提供原则和指南,它还提供以下方面的指南:

- 鉴证业务的产出,即鉴证声明和(或)鉴证报告;
- 就以下两方面鉴证业务宜如何处理实质性:
 - 确定环境报告中是否包括实质性议题;
 - 识别实质性错误陈述和(或)遗漏。

鉴证是基于对环境信息及提供该信息所采用的过程的审定和(或)核查,视鉴证业务的范围和环境

报告的预期用途而定。

在本文件中，“核查”一词用于指代确定环境报告中的历史数据或其他信息实质性是否正确。如果对预测的信息，特别是对未来的环境绩效或结果寻求信心，则进行审定。

鉴证是确定所报告的环境信息是否满足其预期的特定需要的过程的结果。例如，虽然有关某一特定排放的信息准确可靠，但鉴证可能显示该信息对预期用户不适当或不相关。

报告组织限定其确定实质性的方法，以确保环境报告适合预期用途。作为鉴证业务的一部分，可能要求鉴证提供方评审用于确定什么是实质的方法的理由，具体取决于鉴证业务的范围。

因此，鉴证可延伸至环境报告中的信息、用于数据收集、汇总和分析的过程，以及用于确定信息是否适合预期用途的过程（见图 1）。通常，不可能确保每一项数据从原始来源到汇总，以便列入环境报告。取而代之的是，对数据样本进行详细检查，再加上对数据收集过程的评审，使人们对整个报告中的信息有信心。组织采用的实质性过程的鉴证也使人们相信报告适合其预期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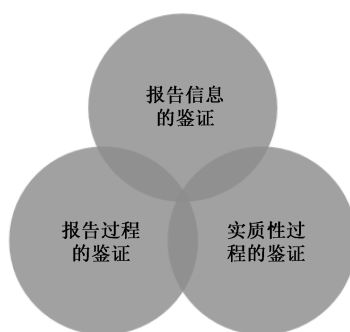


图 1 鉴证的组成部分

本文件旨在支持组织关于环境绩效的报告，并对用作报告基础的环境框架持中立态度。本文件旨在为寻求鉴证、提供鉴证和依靠环境报告鉴证的组织所使用，包括：

- 外部鉴证提供方；
- 参与编写环境报告的组织；
- 内部鉴证其环境报告的组织；
- 参与环境报告鉴证培训的组织；
- 自愿和强制性环境报告项目的管理人员、监管机构、投资者、金融和保险界及证券交易所；
- 其他希望阅读环境报告的相关方。

订单号: 0109260615410511 防伪编号: 2026-0615-0520-5884-9849 购买单位: 中国标准出版社专用

中国标准出版社专用 专用

环境管理 环境报告鉴证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组织环境报告中环境信息鉴证的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对其他类型报告的鉴证,但前提是需确定鉴证提供方所需的能力。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无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ISO 和 IEC 维护的用于标准化的术语数据库网址如下:

——ISO 在线浏览平台:<https://www.iso.org/obp>;

——IEC 电工百科:<https://www.electropedia.org>。

3.1 鉴证有关术语

3.1.1

鉴证 assurance

审定(3.1.12)和(或)核查(3.1.13)过程的结果,对环境报告(3.3.1)的可靠性提供并展示可信用。

3.1.2

鉴证业务 assurance engagement

鉴证委托方(3.1.4)和鉴证提供方(3.1.7)为环境报告(3.3.1)提供鉴证(3.1.1)所做的安排。

注:在本文件中,“安排”一词涵盖合约协议以及为提供鉴证而开展的活动。

3.1.3

鉴证等级 level of assurance

预期用户(3.3.3)对环境报告(3.3.1)内容的信赖程度。

注:鉴证等级用定性或定量术语来表达。

3.1.4

鉴证委托方 assurance client

要求鉴证(3.1.1)的组织(3.4.1)或个人。

注:鉴证委托方是报告组织或其他任何拥有要求鉴证的监管或合同权利的组织。

3.1.5

鉴证准则 assurance criteria

用于与鉴证证据(3.1.6)进行比较的标准、协定或要求。

注:要求是自愿的、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

[来源:GB/T 19000—2016,3.13.7,有修改]

3.1.6

鉴证证据 assurance evidence

可核验的信息,包括数据、记录或事实陈述,或与鉴证准则(3.1.5)相关的其他信息。

注:鉴证证据是定性的或定量的。

3.1.7

鉴证提供方 assurance provider

承担鉴证业务(3.1.2)的组织(3.4.1)。

注:鉴证人员是指参与鉴证业务的个人。

3.1.8

鉴证报告 assurance report

描述鉴证业务(3.1.2)及其结果的文件。

3.1.9

鉴证声明 assurance statement

鉴证提供方(3.1.7)对鉴证业务(3.1.2)结果的声明。

注1:鉴证声明对已实施的鉴证活动进行总结,并就组织(3.4.1)环境报告(3.3.1)的鉴证等级(3.1.3)提出意见。

注2:鉴证声明本身并不提供合同或其他法律方面的担保。

3.1.10

宣称 claim

报告组织(3.4.1)声明的信息。

注1:就本文件而言,“宣称”涉及环境报告(3.3.1)中的环境信息(3.2.4)。

注2:宣称是某个时间点或覆盖一段时间的具体情况。

注3:宣称清晰明确,并能够由鉴证提供方(3.1.7)根据规定要求进行稳定一致的评价或测量。

[来源:GB/T 27029—2022,3.1,有修改]

3.1.11

能力 competence

应用知识和技能实现预期结果的本领。

[来源:GB/T 19000—2016,3.10.4,有修改]

3.1.12

审定 validation

通过提供客观证据,对某一特定预期未来用途或应用要求已得到满足的宣称(3.1.10)的认定。

注1:客观证据来自真实的或模拟的情况。

注2:审定被认为是一种评估未来活动的结果声明的假设、限制和方法的合理性,以支持是否实质上正确并符合规定要求的过程。

注3:审定适用于依据演算信息的未来预期用途的有关宣称(合理性的认定)。

[来源:GB/T 27029—2022,3.2,有修改]

3.1.13

核查 verification

通过提供客观证据,对规定要求已得到满足的宣称(3.1.10)的认定。

注1:在本文件中,宣称涉及环境报告(3.3.1)中的数据或其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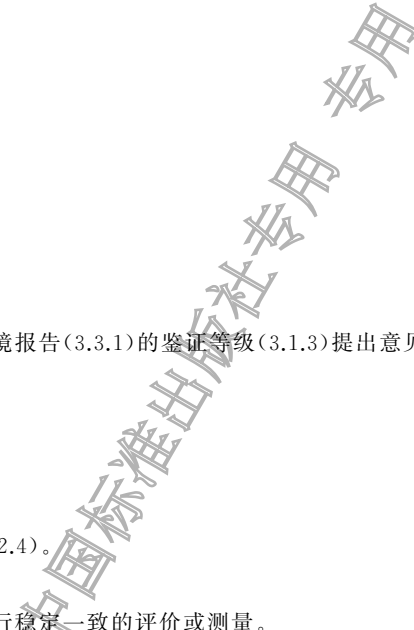
注2:核查包括确定环境报告中历史数据或其他信息是否实质性正确的过程。

[来源:GB/T 27029—2022,3.3,有修改]

3.1.14

风险 risk

不确定性的影响。



注 1: 影响指对预期的偏离——正面的或负面的。

注 2: 不确定性是一种状态,是指对某一事件、其后果或其发生的可能性缺乏(包括部分缺乏)信息、理解或知识。

注 3: 通常用潜在“事件”(见 GB/T 23694—2024 中 3.3.11)和“后果”(见 GB/T 23694—2024 中 3.3.18),或两者的结合来描述风险的特性。

注 4: 风险通常以事件后果(包括环境的变化)与相关的事件发生的“可能性”(见 GB/T 23694—2024 中 3.3.16)的组合来表示。

[来源:GB/T 24001—2016,3.2.10,有修改]

3.2 环境可持续性有关术语

3.2.1

环境 environment

组织(3.4.1)运行活动的外部存在,包括空气、水、土地、自然资源、植物、动物、人,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注 1: 外部存在可能从组织内延伸到当地、区域和全球系统。

注 2: 外部存在用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气候或其他特征来描述。

[来源:GB/T 24001—2016,3.2.1]

3.2.2

环境因素 environment aspect

一个组织(3.4.1)的活动、产品和服务中与环境或能与环境(3.2.1)发生相互作用的要素。

注 1: 一项环境因素可能产生一种或多种环境影响(3.2.3)。重要环境因素是指具有或能够产生一种或多种重大环境影响的环境因素。

注 2: 重要环境因素是由组织运用一个或多个准则确定的。

[来源:GB/T 24001—2016,3.2.2]

3.2.3

环境影响 environmental impact

全部或部分地由组织(3.4.1)的环境因素(3.2.2)给环境(3.2.1)造成的不利或有益的变化。

[来源:GB/T 24001—2016,3.2.4]

3.2.4

环境信息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提供或了解到的与组织(3.4.1)环境绩效(3.2.5)相关的事实。

注:“环境信息”一词是一种宣称(3.1.10)。

3.2.5

环境绩效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与环境因素(3.2.2)管理有关的可度量的结果。

注:依据组织(3.4.1)的环境方针、环境目标或其他标准,运用参数来测量结果。

[来源:GB/T 24001—2016,3.4.11,有修改]

3.2.6

可持续性 sustainability

在既满足当代人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的需要,又不危及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的情况下的系统状态。

注 1: 环境、社会和经济三方面相互作用、互相依存,通常被称为可持续性的三个维度。

注 2: 可持续性是可可持续发展(3.2.7)的目标。

[来源:GB/T 33719—2017,3.1]

3.2.7

可持续发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既满足当代人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的需要,又不危及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的持续过程。

注:引自《布伦特兰报告》。

[来源:GB/T 33719—2017,3.2,有修改]

3.3 报告有关术语

3.3.1

环境报告 environmental report

组织(3.4.1)在特定时期内的环境绩效(3.2.5)信息。

注1:环境报告也可涵盖组织对其他相关事项的管理信息。

注2:这些信息可能采用独立环境报告的形式呈现,也可能包含在可持续性(3.2.6)或综合性报告当中。

注3:环境报告可能涵盖组织过往绩效的信息,包括其环境影响,以及与倡议、挑战和未来发展方向有关的信息。

3.3.2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能够影响决策或活动、受决策或活动影响,或感受自身受到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组织(3.4.1)。

示例:相关方包括客户、社区、供方、监管部门、非政府组织、投资方和员工。

注:相关方也称为“利益相关方”。

[来源:GB/T 24001—2016,3.1.6,有修改]

3.3.3

预期用户 intended user

依靠经鉴证的环境报告(3.3.1)进行决策的个人或组织(3.4.1)。

注:预期用户为鉴证委托方(3.1.3)、监管部门、金融界或其他相关方(3.3.2),例如本地社区、政府部门或非政府组织。

3.3.4

实质性 material, adj

对预期用户(3.3.3)的重要性。

注:“实质性”一词适用于环境报告(3.3.1)中可能影响预期用户决策的问题或事项,包括环境报告中的错误陈述、错误陈述汇总或遗漏。

3.3.5

实质性过程 materiality process

报告组织(3.4.1)用于确定实质性(3.3.4)的过程。

注:在本文件中,实质性过程用于确定需要纳入环境报告(3.3.1)中的相关内容。

3.3.6

报告边界 reporting boundary

所报告的组织边界(3.4.2)内的以及与组织边界外的业务和活动有关的任何实质性(3.3.4)的环境信息的范围。

3.3.7

报告过程 reporting process

用于获取环境报告(3.3.1)所含信息的方法和过程。

3.4 组织有关术语

3.4.1

组织 organization

为实现目标,由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构成自身功能的一个人或一组人。

注1: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个体经营者、公司、集团公司、商行、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合股经营的公司、公益机构、社团,或上述单位中的一部分或结合体,无论其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公营或私营。

注2:经鉴证的环境报告(3.3.1)主体被称为“报告组织”。

[来源:GB/T 24001—2016,3.1.4,有修改]

3.4.2

组织边界 organizational boundary

组织(3.4.1)实施控制的活动或设施的组合。

4 原则

4.1 通则

下列原则适用于鉴证业务、鉴证提供方和鉴证人员。

4.2 鉴证业务遵循的原则

下列原则适用于鉴证业务。

a) 基于证据的方法。

鉴证证据宜被核验。由于鉴证活动是在有限的时间内、使用有限的资源进行的,通常宜以现有信息样本为基础。宜采用适宜的抽样方法,因为抽样与鉴证声明的可信度及其所达到的鉴证等级密切相关。鉴证提供方在审定和(或)核查证据时,特别是在涉及定性信息的情况下,宜具备专业审慎和判断。

b) 一致性。

鉴证提供方在整个鉴证业务过程中宜遵循一致的方法。当鉴证业务有必要变更时,宜明确对鉴证活动产生的任何相关影响和预期结果,并在鉴证声明中予以阐释。

c) 保密性。

鉴证业务参与人员不宜利用信息谋取个人利益,损害鉴证委托方或报告组织的合法权益,包括正确处理敏感或机密信息。

d) 基于风险的方法。

鉴证提供方在鉴证业务中宜采用基于风险的鉴证提供方法。

注:详情见 5.2.6。

4.3 鉴证提供方遵循的原则

下列原则适用于鉴证提供方和鉴证人员。

a) 诚信和有道德的行为。

鉴证业务参与人员宜:

- 1) 诚实、勤勉和负责地履行其工作;
- 2) 谨慎使用并保护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信息。

b) 能力和专业审慎。

鉴证业务参与人员宜：

- 1) 具备实施所要求的工作所需的必要能力；
- 2) 在实施工作时展现出能力；
- 3) 运用专业审慎。

c) 独立性和公正性。

鉴证业务参与人员宜：

- 1) 独立于处理和汇编被评估信息的人员；
- 2) 在实施鉴证活动时,对可能对其判断产生的任何影响保持敏感；
- 3) 以公正的态度开展工作,即在所有业务中保持公正、不带偏见。

d) 公平表达。

鉴证声明宜真实、准确地反映鉴证提供方所做的工作,并做到条理清晰地呈现。

5 策划和实施鉴证业务的指南

5.1 通则

在为其环境报告寻求鉴证之前,组织宜考虑鉴证业务的背景、鉴证的成本及其可为报告组织与预期用户附加的价值。

鉴证业务宜旨在评估和传达环境报告中各项宣称的可靠性,提升用户对所报告信息的信赖度。提供鉴证的能力取决于对所报告信息的审定和/或核查,这可能需要报告组织实施审查过程以明确所需信息及收集、分析和报告这些信息的过程。

审定和(或)核查的性质和程度可能有所不同(见图1),可包含对以下内容的鉴证:

- 信息,从简单检查汇总数据中的计算错误到对信息源的广泛抽样与核校;
- 信息收集的过程,包括数据收集系统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以及内部质量控制过程;
- 确定环境报告中涵盖的实质性内容的过程。

鉴证声明宜记录已实施的鉴证活动的性质和程度。

审定和(或)核查环境信息和报告过程有助于增强对经鉴证的环境报告可靠性的信心,确保所报告信息符合适用的报告原则(例如:准确性、可靠性、利益相关方包容性),符合协商一致的鉴证准则。

当鉴证业务涉及与过往事件或结果有关的历史数据或其他信息时,这一过程称为“核查”。当环境报告涉及以下内容时,可进行核查:

- 与过往环境绩效有关的量化数据;
- 实现环境目标的信息;
- 管理环境因素的方法说明;
- 组织活动产生的正面或负面影响的详细情况。

在某些情况下,组织可选择在其环境报告中纳入预期未来环境绩效的信息。当鉴证业务延伸至此类信息时,这一过程称为“审定”。当环境报告涉及以下内容时,可进行审定:

- 对未来环境绩效的预测;
- 对由此产生的环境影响的预测;
- 对具体行动或倡议的承诺(审定可延伸至承诺的可行性)。

鉴证业务宜考虑:

- 组织的背景、其环境影响以及与相关方的互动;
- 报告组织明确实质性的方法,包括是否基于公认的标准、框架或其他确定的流程;所用方法宜是可重复的,宜适配组织的复杂性及其环境影响的规模,并鉴证一致性;

- 环境报告涉及可能影响预期用户决策的相关问题的程度；报告框架将这些问题称为“实质问题”或“实质性问题”；
- 环境报告中任何可能影响预期用户决策的错误的严重程度；报告框架将这些错误称为“实质性错误陈述”。

鉴证业务组成部分概述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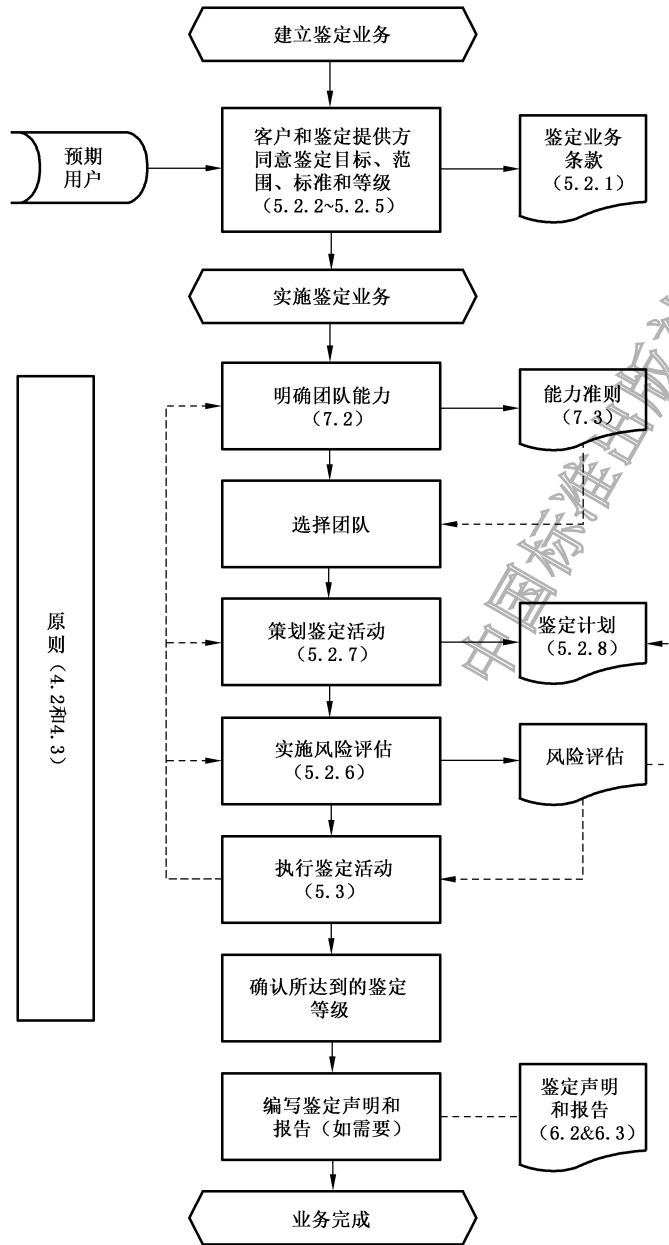


图 2 鉴证业务组成部分概述

5.2 策划鉴证业务

5.2.1 就鉴证业务条款达成一致

鉴证提供方可就鉴证业务的范围和条款的适当性向鉴证委托方提出建议。

鉴证业务可能受他方(例如:监管部门或其他实体)影响,后者宜向鉴证委托方说明其需求,包括预

期用户。鉴证委托方和鉴证提供方根据需要开展讨论并就鉴证声明的结构达成一致。

对环境报告的鉴证可视为更广泛的鉴证业务的一个组成部分,后者涉及其他相关非环境类的报告要素(例如:更广泛的可持续性报告的一部分或更广泛的财务报告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鉴证业务宜明确使用环境鉴证的总体背景。

鉴证声明宜阐释对所实施的鉴证活动的局限性。鉴证报告可对所实施的鉴证活动的局限性进行详细阐释,也可参考鉴证业务协议中协商一致的局限性内容。委托方在工作伊始就鉴证业务的局限性达成一致有助于消除后续的混乱。

适当时,鉴证提供方宜明确鉴证业务涉及法律要求的任何潜在责任。

在鉴证活动开始前,鉴证委托方和鉴证提供方宜就鉴证业务业务的条款达成一致,包括:

- a) 鉴证目的、范围和准则;
- b) 鉴证声明和(或)鉴证报告的要求;
- c) 预期用户(例如:投资者、股东、员工、客户、监管部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
- d) 时间表、时间框架和进度报告要求;
- e) 保密性;
- f) 鉴证提供方的独立性声明,旨在明确任何利益冲突或偏见;
- g) 提及鉴证报告预期用途要求的鉴证等级;
- h) 任何可能影响鉴证活动的限制(例如:对地点或第三方数据的访问限制、商业机密);
- i) 任何潜在的法律影响。

鉴证业务的条款宜形成细节充分的文件,以明确鉴证提供方策划实施鉴证活动所需的资源,在规定的時間框架内满足要求,开展协商一致的独立运作。

在可能的情况下,报告组织宜承诺在实施鉴证业务时与鉴证提供方合作。

如鉴证提供方得知过往报告期间收集、记录或报告信息的方法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在策划鉴证活动时宜考虑这些变化的影响。

如果情况发生变化(例如:预期用户期望或鉴证提供方对鉴证业务的理解),可能有必要更改鉴证业务的条款,并宜与鉴证委托方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鉴证提供方可根据合规义务终止鉴证业务。

5.2.2 鉴证目的

与环境报告和报告流程有关的鉴证目的明确了鉴证业务需完成的工作。在确定鉴证目的时,鉴证委托方可考虑鉴证提供方的建议。鉴证目的涉及环境报告满足预期用户需求的程度(例如:均衡、清晰、可比较性、时效性、未来活动的结果)。

鉴证目的为评价给定准则提供了框架,例如:所报告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以及数据收集、分析和报告过程的可靠性。

鉴证目的类型的示例包括:

- a) 评估由(受)相关方界定或影响的环境报告要求的满足情况;
- b) 明确环境报告中的一个或多个要素是否达到数据质量和实质性阈值;
- c) 确认环境报告中使用的指标与报告组织的环境绩效相关;
- d) 评估环境报告的质量、细节和内容是否充分,是否有助于预期用户形成意见并做出决策;
- e) 其他鉴证业务的具体附带要求(例如:组织相较于同行组织或行业部门的对标分析)。

为提高环境报告的可信度,鉴证委托方也可要求鉴证提供方提出优化建议,例如针对:

- 数据收集、管理(例如汇总)、分析及环境报告过程和系统的完整性;
- 报告组织对以往报告反馈和与相关方关联性的分析;
- 确定实质性所使用的方法学;

——与相关方磋商。

任何建议均不宜影响协商一致的鉴证提供方的独立性水平。

若鉴证业务的目的无法实现,鉴证提供方与委托方宜就修改后的目的或范围达成一致。若无法就修改后的目的或范围达成一致,鉴证提供方宜根据合规义务,建议终止鉴证业务。

5.2.3 鉴证业务的范围

鉴证业务的范围描述了鉴证业务的程度和边界。鉴证业务的范围宜与鉴证目的一致,并形成文件。

在明确鉴证业务的范围时,宜考虑对组织具有实质的事项、其报告边界和组织边界。例如:在一部分组织边界中具备实质的事项(例如:污染的土壤)在另一部分中可能并不具备相关性。

鉴证业务能够针对环境信息和报告过程设定一致的鉴证范围。但也可能存在鉴证范围不一致的情况(见图 1),例如合规义务针对特定类别的信息(例如:温室气体披露)规定了具体的处理方法。这可能会影响能否确定适当的鉴证等级。环境信息和报告过程的鉴证活动范围任何的不一致都宜在鉴证声明中表述。

在确定范围时,宜至少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a) 报告组织的职能、实体、所有权或经营边界;
- b) 报告组织确定环境报告范围和内容的过程,包括环境报告的时效性和报告期限;
- c) 正在评估的报告信息(可能涉及各类数据和信息的整合);
- d) 用于生成环境报告内容的数据收集、分析和信息系统(可能涉及不同地点的多个信息系统);
- e) 处理相关方需求和期望的过程;
- f) 预期用户及其报告要求;
- g) 在编写环境报告和筹备鉴证业务过程中使用的任何报告准则或框架;
- h) 实质性判断过程和由此产生的实质性问题;
- i) 对鉴证业务范围的任何约束和限制。

宜充分、详细地记录鉴证业务的范围,以便与鉴证委托方协商达成一致。

鉴证业务范围内的任何变更(和变更的理由)均宜形成文件,并获得鉴证委托方的同意。

5.2.4 明确鉴证准则

在策划鉴证业务时,鉴证委托方和鉴证提供方宜就所使用的准则达成一致。鉴证准则宜与鉴证目的相符。鉴证准则将用于评估环境报告。鉴证准则宜考虑报告组织所采用的报告框架和准则中涉及的所有报告原则(见附录 A)。在根据既定框架和准则提供环境报告鉴证时,鉴证提供方评估报告组织采用上述原则的程度。

鉴证准则宜适配报告过程、经鉴证的环境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以及需达到的鉴证等级。

鉴证准则的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公认的环境报告框架或标准,例如全球报告倡议(GRI)、国际金融组织(IFC)、亚洲开发银行(ADB)、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欧盟生态管理和审计计划(EMAS)、证券交易所、CDP(前身为碳信息披露项目);
- 相关方参与的公认框架,例如:AA1000SES;
- 确定实质性的公认框架;
- 治理结构的公认框架,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指南;
- 合规义务,例如:法律要求;
- 由报告组织或预期用户制定的准则;
- AA1000AS,提供了与可持续性相关的鉴证业务方法;
- 提供非财务类报告鉴证流程的 ISAE 3000。

5.2.5 鉴证等级

5.2.5.1 通则

鉴证业务提供的鉴证等级随审定和(或)核查活动的目的和范围、鉴证准则、可用资源和所遵循的过程变化,可能受所花费的时间和鉴证提供方使用的抽样规则的影响。提升鉴证等级有助于环境报告的预期用户更加依赖报告内容。报告框架和准则界定了鉴证等级。常用的两个等级是有限鉴证与合理鉴证。

宜确定具体的鉴证等级,有助于鉴证委托方对环境报告的可信度建立信心。在选择适当的鉴证等级时,鉴证委托方和鉴证提供方宜考虑预期用户的要求、鉴证业务的复杂性以及报告组织信息系统和控制的范围。可能影响适当鉴证等级的因素包括报告准则、环境报告的预期用途(例如:法律、受托人或环境绩效改进)、组织背景和相关的环境影响。

仅当鉴证提供方确认所选择的鉴证等级有充分、适当的信息支持时,鉴证活动才宜继续进行。若无充分、适当的信息支持鉴证提供方达到鉴证等级,鉴证提供方为实现鉴证目的可能需要调整鉴证业务。

鉴证等级可用定量或定性术语来阐释,并考虑风险概念(例如:会计行业开发的风险概念),使用的术语为“有限鉴证”或“合理鉴证”。其他基于风险的鉴证提供方法包括:

- 在需要达到更高的鉴证等级时采用更加严格的方法(例如:更复杂的核对表或行业特定核对表,更密集的抽样制度);
- 用不同的鉴证等级评估环境报告各组成部分。

要求的鉴证等级会影响鉴证活动的性质、时间和范围。鉴证等级提升,确定鉴证等级所需的资源量就会增加。

用于监管目的的环境报告相较于于内部绩效管理的环境报告鉴证等级要求更高。一份环境报告的不同组成部分可适用不同的鉴证等级。

提供不同鉴证等级的鉴证业务案例见 5.2.5.2~5.2.5.4。

5.2.5.2 案例一

报告组织是第一次作报告,可考虑的数据集有限,报告流程未与环境管理体系相结合。

特征:

- 数据未涵盖所有流程和因素/影响;
- 假定的实质性;
- 报告旨在开辟沟通渠道并促进努力;
- 案例研究可能偏向于正面描述实践或绩效;
- 缺乏基准;
- 缺乏系统或全面的数据。

如符合上述所有特征,报告总体而言最多只能达到一个较低的鉴证等级。若一个或多个数据集具备可靠的来源和健全的获取过程,能通过更加全面的审定和(或)核查方法(仅针对这些数据集)获取更高的鉴证等级。

若报告组织仅部分环境信息可得到鉴证,鉴证提供方则宜将鉴证业务的范围限制在该组织环境报告的这一部分之内。

5.2.5.3 案例二

报告组织具备成熟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 的要求),该体系的建立基于对组织运营环境(包括其相关方)的全面了解。组织基于数据与环境管理体系产出信息的一致且可靠的原则通报其环境

绩效。

特征：

- 已与相关方建立联系；
- 可获取所有环境因素和(或)环境影响的数据,但数据质量未必保持稳定；
- 已建立内部环境信息鉴证；
- 最高管理者参与；
- 有文件化的风险评估；
- 可证明有持续的环境绩效改善。

总的来说,在这种情况下,报告能达到的鉴证等级比上一个案例要高。对于具备可靠来源和过程鉴证的数据集,通过适当的审定和(或)核查方法,能获取更高的鉴证等级(仅针对这些数据集)。

5.2.5.4 案例三

报告组织有较高的品牌声誉风险和环境风险。

特征：

- 组织及其活动、产品和服务受到相关方的高级别审查；
- 受外部报告要求的约束；
- 就多项关键参数进行了多年的报告；
- 具备成熟的数据收集和信息管理过程。

在这种情况下,涉及较高风险的数据能获取更高的鉴证等级。鉴证提供方在编写环境报告的同时可重复参与过程。

5.2.6 风险评估

在开展鉴证活动之前,鉴证提供方宜进行风险评估,以明确鉴证业务涵盖报告过程和环境报告的关键要素,确保鉴证声明的准确性和相关性,减少可能产生实质错误陈述的可能性。风险评估可能要求变更鉴证范围和目的,在策划鉴证活动时宜考虑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过程的详细程度可能因组织的目标、复杂性、规模和影响及其合规义务而异。

风险评估有助于鉴证提供方优先考虑提供鉴证的方法。风险评估活动的等级和深度宜取决于环境报告的复杂性、预期用户的要求以及所寻求的鉴证等级。鉴证提供方宜使用符合鉴证等级要求的公认的风险评估方法。

在选择宜纳入风险评估的项目时,鉴证提供方宜充分了解组织所处的环境、相关方、环境影响、实质性和环境绩效之间的联系。

适用时,风险评估宜考虑以下内容：

- 确定组织所处的环境；
- 识别相关方和与相关方的协商程度；
- 确定环境因素和相关的环境影响；
- 确定实质性；
- 预期用户；
- 确定组织边界时的复杂程度；
- 忽略潜在重大环境影响的可能性；
- 现有文件的详细程度；
- 特定组织、设施、项目、产品或服务的经营性质；
- 量化方法的性质；
- 解释数据的质量、来源和过程；

- 治理结构；
- 组织的合规义务；
- 组织报告过程的成熟度；
- 组织的数据质量鉴证过程；
- 用于实施和监控绩效的方法。

风险评估的结果宜形成文件,为鉴证活动提供指导。

注: GB/T 24353 提供了包括风险评估在内的风险管理指南。

5.2.7 信息收集的方法和技术

鉴证提供方宜明确实现鉴证目的所需的信息收集方法和技术。信息包括可核验的数据和为调查结果和结论提供依据的其他形式信息。数据和其他信息可以是真实的或模拟的信息,也可以是历史信息或基于未来活动的信息。

在确定信息收集的方法和技术时,鉴证提供方宜考虑鉴证报告中出现实质性错误陈述或不符合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涉及以下内容:

- a) 风险评估的结果;
- b) 鉴证业务的资源适配度;
- c) 需进行的抽样;
- d) 明确约束和限制;
- e) 明确鉴证团队的鉴证业务实施能力。

在策划鉴证活动时,鉴证提供方识别要收集的相关信息来源及其关联过程,以及使用的核查方法。基于鉴证业务的范围和复杂性,所选信息的来源与关联过程可能有所不同。

收集信息的方法包括:

- 面谈;
- 观察;
- 审核相关信息。

只有能核查或能审定的信息宜作为确定是否满足鉴证准则的证据。若鉴证提供方预计可核查的信息量偏低,宜通过专业判断确定对这些证据的可信度。

鉴证提供方宜确定在何种情况下需要对信息进行抽样。在实施鉴证业务期间,当无法实际或经济有效地检查所有可用信息时进行抽样,例如:信息量太大或者地理上太分散,不值得检查总体中的每一项内容。鉴证提供方宜确定策划所需的数据和信息范围,为此可能需要进行实地考察。

鉴证提供方可考虑使用判断抽样或统计抽样方法。判断抽样依赖鉴证提供方团队的知识、技能和经验。统计抽样设计则使用基于概率论的样本选择过程。

在选择抽样方法时,宜考虑现有数据的质量,因为抽样数据不足或数据不准确就无法提供有意义的结果。恰当的样本选择宜同时考虑抽样方法和所需数据的类型,例如:需要推断特定的行为模式或在总体中进行推断。

抽样的风险在于,所选择的样本可能无法代表总体,致使鉴证提供方的结论产生偏差,与对总体或不同样本进行检查时所得出的结论不同。基于取样总体的可变性和所选择的抽样方法,还可能存在其他风险。

在策划统计抽样时,鉴证提供方愿意接受的抽样风险等级是一个重要的考量因素。

5.2.8 鉴证计划

在实施鉴证活动之前,鉴证提供方宜准备一份详细的鉴证计划,将鉴证声明中可能产生的实质性错误陈述或不符合风险纳入考量。在筹备鉴证计划时,宜考虑以下内容:

- a) 鉴证目的、范围和准则；
- b) 任何保密性要求。

鉴证计划宜涵盖以下内容：

- 内外部相关方参与策划和鉴证业务的程度(如在范围内)；
- 鉴证委托方、报告组织和鉴证提供方代表的身份；
- 风险评估的结果；
- 鉴证业务中使用的任何鉴证准则；
- 预定的鉴证活动,包括日期和期限；
- 进度报告要求和时间表；
- 鉴证团队的能力要求；
- 资源要求(例如:人力、财务、技术)；
- 如何利用鉴证业务达到规定鉴证等级的详细情况,包括信息收集的方法；
- 使用的典型抽样计划的详细情况；
- 鉴证声明和任何鉴证报告要求；
- 鉴证业务的条款、参考文件、核对表、议定书和使用的其他工作文件；
- 用于支持鉴证声明的信息要求(视情况而定)。

鉴证计划宜形成文件。

如在制定鉴证计划的过程中,发现鉴证目的明显无法实现或鉴证范围不适当,宜重新协商鉴证业务的条款。

在开始鉴证活动前或对计划进行修改时,鉴证提供方宜将计划转发给鉴证委托方审阅,并征得其同意。

5.3 实施鉴证活动

鉴证提供方宜遵循鉴证计划,实施与鉴证委托方协商一致的鉴证活动。如在计划实施过程中,鉴证提供方得知任何新情况或情况有变化,宜对计划做出修改。

在实施鉴证活动时,宜收集与鉴证目的、范围和准则有关的信息,例如:通过评审文件、抽样、观察和面谈的方式,根据所要求的鉴证等级和鉴证准则进行评估,得出结论以明确是否达到鉴证准则。

鉴证可能需要评估报告组织选择数据点的决策过程、收集数据的方法、如何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如何存储数据以及在环境报告中使用时之前是如何解释这些数据的。

对报告数据的鉴证可能需要对特定数据点进行评估,确认所报告的数值能够合理反映绩效。数据的形式可以是原始数据、转换数据、聚合数据、规范化数据、信息处理和非量化信息。

在收集证据的过程中,如果鉴证提供方得知任何改变风险评估结果的新情况或情况有变化,宜及时予以处理。

鉴证提供方宜确保已收集到充分的证据达成鉴证目的,包括确认协商一致的鉴证等级,为撰写鉴证声明提供依据。鉴证提供方宜保留充分的记录,证明鉴证计划的实施,如发生偏差,阐释这些偏差的理由。

如果鉴证提供方认为所收集的证据不足以达成鉴证目的或满足鉴证范围要求,与鉴证委托方达成一致,宜确定为获取相关证据开展的额外活动。如果在获得进一步的充分证据方面存在不足,鉴证提供方宜在鉴证声明和(或)鉴证报告中予以解释。

6 鉴证声明和报告

6.1 通则

根据鉴证业务条款,鉴证提供方可准备下列一项或两项内容:

- 公开的鉴证声明,并纳入经鉴证的环境报告当中;
- 鉴证报告,解释所实施的鉴证活动,能延伸至鉴证声明的内容。

6.2 鉴证声明

鉴证声明宜至少涵盖以下信息:

- a) 对经鉴证的环境报告的描述,以及撰写该报告依据的特定准则;
- b) 承认报告组织负责所报告的主题事项,鉴证提供方负责鉴证声明;
- c) 鉴证业务的目的,包括鉴证委托方要求的鉴证等级;
- d) 鉴证业务的范围及其在环境报告中的适当性;
- e) 用于评估环境报告、得出调查结果和结论的鉴证准则的性质和来源;
- f) 概述所实施的鉴证活动和鉴证业务进行过程中普遍适用的任何准则或框架,包括内外部相关方参与策划和鉴证活动的程度(如在范围内);
- g) 鉴证人员身份及其独立于环境报告编写人和报告组织的任何局限性;
- h) 围绕鉴证目的达成的结论,包括:
 - 1) 鉴证等级指标;
 - 2) 环境报告处理实质问题的程度;
 - 3) 任何约束、局限性或保留说明。
- i) 鉴证提供方名称和签名以及鉴证声明的日期。

鉴证声明能用于支持预期用户对环境报告内容的信赖度。鉴证报告可用于报告组织内部,指明环境绩效可改进的领域,或用于外部证明组织对环境可持续性的承诺。

除声明所达到的鉴证等级之外,鉴证声明还有助于预期用户理解鉴证业务是如何实施、由谁实施以及鉴证活动实施中的任何局限性。

如鉴证委托方提出要求,鉴证声明通常作为环境报告中的独立内容,鉴证报告的内容支持鉴证声明。若鉴证委托方不是报告组织,仅在获得鉴证委托方同意的前提下,鉴证声明才可纳入环境报告当中。

有效的鉴证声明是完整、简洁的,并使用适合预期用户的语言编写。

6.3 鉴证报告

除鉴证声明外,如鉴证委托方提出要求,还宜编写详细的鉴证报告,供内部使用或提升相关方对鉴证的信心。

鉴证报告包含支持鉴证声明所需的其他信息,包括:

- a) 鉴证声明;
- b) 任何约束、局限性或保留说明;
- c) 鉴证团队及其能力的详细情况;
- d) 有关环境报告和(或)报告过程的改进建议。

一般而言,鉴证报告的主要用户是鉴证委托方。鉴证报告的作用是提供涉及与鉴证委托方协商一

致的鉴证声明中任何要素的额外细节,还可涵盖鉴证委托方根据鉴证业务规定提出的附加要求。

6.4 考虑后续信息

如在鉴证声明和(或)鉴证报告发布后,鉴证提供方得知可能影响鉴证声明和(或)鉴证报告中鉴证等级的事实,鉴证提供方宜评估采取适当行动的必要性。

可能改变鉴证等级的情况包括相关方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准确,与环境报告的内容发生冲突。

7 能力

7.1 通则

鉴证提供方宜确保所有从事鉴证业务的人员具备表 1 所列的必要能力和以下必备技能:

- 适用于客户组织内部所有级别的语言;
- 记录和编写报告;
- 演示;
- 面谈。

7.2 能力的确定与应用

鉴证提供方宜通过相应过程确定参与鉴证业务管理和实施的人员所需的能力。

鉴证提供方宜确保相关人员具备特定鉴证业务范围、目的和准则所需的通用和(或)特定能力。

在确定所需能力(见表 1)时,宜考虑以下方面:

- 鉴证提供方管理、策划和实施鉴证活动的方法;
- 鉴证业务的目的和范围;
- 报告组织的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及其在环境报告范围内的产品与服务组合;
- 范围和复杂性:
 - 报告组织数据收集和管理的方法或过程;
 - 经鉴证的信息。
- 特定部门的绩效参数;
- 其他要求,例如:适用时,外部机构提出的要求。

7.3 鉴证人员和鉴证团队的能力

鉴证提供方宜确保从事鉴证活动和鉴证业务管理活动的人员是称职的。

在选择鉴证团队时,宜注重团队是否具备集体实践能力,能够实现特定鉴证业务的目的。

鉴证提供方宜启动能力评价过程,对所有参与鉴证活动管理和实施的人员的能力和表现进行持续监控。鉴证提供方宜确保鉴证人员在专业层面有持续的进步。

鉴证提供方宜证明其评估方法是有效的。这些过程的产出宜识别出具备履行不同鉴证业务职能所需能力的人员。个人在承担其鉴证业务范围内的活动责任之前,宜首先证明其具备胜任的能力。

表 1 列出了鉴证业务管理与实施所需的通用能力范围,以及实施特定鉴证业务所需的具体能力。鉴证团队中的每位鉴证人员均宜具备一套通用能力,至少一名鉴证团队成员宜具备任何必要的特定能力。一个鉴证团队可由一人或多人组成。

表 1 管理和实施鉴证业务的能力

能力范围	通用能力 (每个鉴证人员必备的能力)	特定能力 (至少一名鉴证团队成员具备)
实现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的方法	×	×
鉴证原则和采用相关实践和技巧的能力	×	×
鉴证提供方过程,包括策划、风险评估、确定鉴证等级、抽样技巧及其应用	×	×
识别相关方/与相关方接洽的技巧	×	×
适当的鉴证准则及其应用,包括环境术语、定义和概念,例如:可持续性、生命周期视角、实质性	×	×
适当的合规义务,包括环境法律要求		×
商业和环境管理实践(见注 4)	×	×
环境审核实践和方法		×
数据管理过程,包括存储、处理、分发和保密	×	×
信息管理过程,包括信息收集、量化、汇总和分析的方法与统计学技巧的应用(见注 1 和注 2)	×	×
报告组织的业务部门,包括:活动、过程、产品和服务,相关的环境因素和影响,以及鉴证业务范围内适用的最佳环境管理实践和最佳可行技术		×
确定组织所处的环境的技巧	×	×
生命周期理念以及组织如何在其产品和服务中采用生命周期视角		×
确定环境相关风险和机会的技巧		×
鉴证业务范围内适用的建模和计算方法(见注 5)		×
环境绩效评价(方法和参数),包括:监视和测量技巧与分析方法、设备校准与维护,足够明确组织的环境报告是否达到预期目的(见注 3)	×	×
<p>注 1: 例如直接的、标准化的、整合的、索引的和加权的测量、建模、质量平衡。</p> <p>注 2: 例如连续的、周期性的和人工的采样,在异常条件下观测。</p> <p>注 3: ISO 14031 提供了有关环境绩效评价的进一步信息。ISO 14033 为定量环境信息评价提供了进一步指南。</p> <p>注 4: 本文件中提到的“业务”可广义指代那些对组织存在目的至关重要的活动。</p> <p>注 5: ISO 14064-1 提供了企业层面温室气体排放和去除量化报告的方法。</p>		

7.4 能力评估

表 2 提供了评估鉴证人员能力的可行方法示例。

表 2 能力评估的目的和示例

评估方法	目的	示例
评审记录	核实鉴证人员背景	教育、培训、就业、专业证书和相关经验的记录分析

表 2 能力评估的目的和示例 (续)

评估方法	目的	示例
反馈	提供对鉴证人员工作表现看法的信息	调查、问卷、个人推荐信、工作单位推荐书、投诉、绩效评价、同行评议
面谈	评估预期行为和沟通技巧、验证信息、测试知识和获取额外的信息	个人面谈
观察	评估预期行为和应用知识与技能的能力	角色扮演, 在职表现
测试	评估预期能力	口试和笔试, 心理测验
事后审核评审	提供鉴证人员在鉴证业务中的工作表现信息, 识别优势和改进机会	评审鉴证报告, 与鉴证团队及团队主管进行面谈, 适用时听取来自鉴证委托方的反馈

中国标准出版社专用

附录 A

(资料性)

环境报告和报告过程的鉴证考虑因素

表 A.1 给出了鉴证提供方在承担鉴证业务时宜考虑的准则的示例。具体的准则内容取决于报告组织所遵循的任何协定或准则中涉及的报告原则(包括其自身的报告原则)。

表 A.1 环境报告和报告过程的鉴证通用准则

鉴证准则	鉴证提供方宜考虑的环境报告和报告过程相关问题
准确性	—— 报告数据是否足够准确,便于决策者和主要相关方做出明智的判断? —— 报告数据是否在规定的准确度范围/误差范围内? 或者,在没有规定准确度范围的情况下,报告数据是否合理和/或符合行业报告惯例? —— 基于其他报告信息和现有证据,质量声明是否准确和(或)有效?
可验证	—— 报告信息是否可获得独立鉴证? —— 报告数据是否可溯源?
均衡	—— 报告信息在规定报告范围内是否均衡地反映了组织绩效和存在的问题?(也可见完整性条目)
清晰	—— 相关方是否能够理解环境报告并作出一致的解释? —— 所有报告信息是否清晰地呈现,并对重要的趋势和任何计划外结果作出解释?
可比较	—— 报告绩效是否可与过往环境报告相比较?(也可见一致性条目) —— 是否可比较不同业务的表现;(或)是否可与其他公司进行比较?
完整性	—— 报告信息的范围是否与申报的报告范围和报告期一致?
一致性	—— 环境报告的范围和内容是否与过往报告信息一致? —— 环境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报告标准或报告框架?
包容性	—— 相关方是否参与环境报告编写和(或)报告过程?
实质性	—— 环境报告是否涉及所有实质的绩效问题?(也可见完整性条目) —— 报告内容是否涵盖对报告问题和绩效数据相对重要性的解释?(也可见可持续性内容)
中立性	—— 绩效数据是否客观、公正地呈现? —— 是否对有争议问题提出了不同的观点?(也可见均衡条目)
相关性	—— 报告信息是否与组织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方需求有关?(也可见实质性条目)
可靠性	—— 数据测量和计算能否以合理精度复制?(也可见准确性和可鉴证性条目)
可持续性	—— 是否在更广泛的生态、社会或其他限制背景中解释绩效?
时效性	—— 报告时间框架是否满足相关方的需求?
透明度	—— 是否对绩效数据的收集、分析和报告过程、程序与假设进行了说明?
注:本表改编自 AS/NZS 5911。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2]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3] GB/T 24031—2021 环境管理 环境绩效评价 指南
- [4] GB/T 27029—2022 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
- [5] GB/T 24353—2022 风险管理 指南
- [6] GB/T 33719—2017 标准中融入可持续性的指南
- [7] ISO 14033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Quantitativ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Guidelines and examples
- [8] ISO 14064-1 Greenhouse gases—Part 1: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organization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 [9] AA1000AS, AA1000 Assurance Standard
- [10] AS/NZS 5911, General guidelines on verification, validation and assurance of environmental and sustainability reports, 2005
- [11]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The external assurance of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RI, Amsterdam, 2013
- [12] ISAE 3000, 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 [13] KPMG, KPMG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Reporting 2011,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2011
- [14] Report of the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Brundtland Report, Our Common Futu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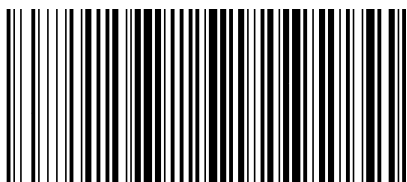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出版社专用

⚠ 版权声明

中国标准在线服务网(www.spc.org.cn)是中国标准出版社委托北京标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销售正版标准资源的网络服务平台,本网站所有标准资源均已获得国内外相关版权方的合法授权。未经授权,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对标准文本进行复制、发行、销售、传播和翻译出版等违法行为。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购买者: 中国标准出版社专用
时 间: 2026-06-15
定 价: 56元



GB/T 24016-2026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环境管理 环境报告鉴证指南
GB/T 24016—2026/ISO 14016:202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网址: www.spc.net.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26年1月第1版
*
书号: 155066·1-83345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